

# 出外訪人追求信息

## 福音的託付（一）

讀經：

太 28:18 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，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

太 28:19 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。

可 16:15 祂又對他們說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向一切受造之物傳揚福音。

### 詩歌第六百六十四首

速興起傳福音！速搶救靈魂！請你看千萬人天天沉淪！莫塞住憐憫心，莫看重金銀，鬆開手，傳福音，趁著現今。

（副）

速興起傳福音！速搶救靈魂！你為何仍忍心，看人沉淪？

這首詩歌是美國一位盲人姊妹科蘿絲貝（Crossby）所寫。以後我們採用其曲調，並將歌辭修得通俗一點，成為福音詩歌。唱福音詩歌有一個祕訣，就是要把靈唱出來。靈要出來，首先人要釋放，不要呆板；但絕不可放肆。靈唱出來，心唱開來，人一釋放，福音自然就進去了。否則，我們的靈下沉，心關閉，福音是無法傳的。

### 傳福音的祕訣

#### 一 臉皮厚

要成為傳福音的人，我們必須學習幾個特點。第一，臉皮要厚。我們若認真查考，就會看見，所有能結福音果子的人，都是臉皮厚。臉皮薄的人無法傳福音，更無法結果子。傳福音要有果效，臉皮就要比腳掌還厚。不僅如此，傳福音時臉皮還要沒有感覺；臉皮有感覺的人，福音定規傳不了。我是個天性

傳福音不行的人；但因著主的憐憫，逼得我從舊天性裏出來，瘋狂的為主傳福音。四十年前，從一九四〇至四三年，我真是發『福音瘋』，厲害的為主傳福音。

#### 二 大大張口講

傳福音要學的第二個特點，就是口要張開，到處傳講。即使是瞎講也沒有關係，只要是福音，就是瞎講也會有果效。你若想『以理服人』，好好講，重在口才，講得好聽，大概一講就死了。中國近五十年來，傳福音最有果效的，就是宋尚節博士。我曾聽過他傳福音，他傳起福音又蹦又跳，從上面跳到下面，又從下面找一個人跳到上面；講起道也是沒次沒序，有時還亂喊、亂罵，甚至什麼奇怪的聲音都出來了。雖然如此，他傳福音卻是很有果效。

#### 三 靈要出來

傳福音要學的第三個特點，就是靈要出來。要傳福音，你的靈一定要出來，要剛強；就是面對魔鬼，你也要把他說服，將福音傳給他聽。這就是福音的靈。

福音的靈就是這三點：臉皮厚、口張大、靈出來。傳福音不能太扭扭捏捏；有的弟兄傳起福音，比女人還女人，怕東怕西，怕說話得罪人；這樣傳福音定規失敗。

#### 傳福音的例證

一九三三年一月，宋尚節到煙臺傳福音；那一次我去了。他講的道，實在叫人沒法不搖頭。他引用聖經馬可福音，講到一個血漏的女人。（五 25~34。）他在黑板上畫了一個心，說，『這是人的心，就是你的心，是黑心。

哦，宋尚節博士來了，他講寶血洗人心，寶血洗人心，洗人心，結果你就大發熱心。等宋尚節博士走了，你熱心沒幾天，血漏就開始，寶血漏出去、漏出去…。』他把主耶穌的寶血講成血漏的血，實在是亂講。然而，他講得很有味道。整個聚會一個半小時，他就一直講這個，寶血洗我心，寶血漏出去。全場人擠人，坐了一千多人。對於他講的道，我實在搖頭，都是錯道理。聖經講主耶穌的寶血不是洗人的心，乃是洗人的罪。然而他這麼亂講的錯道理，卻把人感動了；很多人哭著走上前認罪、悔改：『主阿，我的血漏出去了，主阿。』可見福音的能力不在道理，而在靈。

我不是鼓勵你們講錯道理，我乃是要你們用靈。宋尚節有一次到漢口佈道，我二姊也去聽，回來告訴我們：宋尚節講來講去，突然拿起一根小木棒，指著底下坐著的一個女子說，『你這個小老婆！…』那個女子非常生氣，說，『你們基督教的人怎麼這樣，請人來聽福音，卻要罵人。』原來她真是個姨太太，是人家的小老婆；她心想一定有人告訴了那姓宋的，所以又氣又恨。回家以後，聖靈就在她裏面作工說，『你還怪那個傳道人麼？想想看自己是不是姨太太？你是不是個罪人？你還恨那個傳道人？』她蒙了光照，就悔改。第二天再去聽福音，就得救了。

所以，我願意對你們說，如果你傳福音，只顧把道理講得對，講得好聽，你就不要指望能帶人得救。這意思不是鼓勵你們不要講道理，而去罵人；我乃是盼望你們能顧到福音的靈，讓靈從你們裏面出來。傳福音絕不能像古板的老學究，板起臉、端起架子；要帶人得救，就必須臉皮厚、口張大、靈出來。

### 福音的靈就是『癡狂』的靈

中國人天性保守、規矩，一聚起會，個個古板、守規矩。不是說規矩不對，而是常常你一規矩，就僵化、呆板，把靈約束、限制

了，這就不對。保羅說，我們作基督徒，在神面前要癡狂，在人面前要謹守。（林後五 13。）『謹守』意為在愛裏自制，叫別人得益處。我們在人面前是應該謹守；但我們有沒有在神面前癡狂過？當私下、沒有人的時候，我們是否在神面前癡狂？我們若是在神面前癡狂，當我們來到聚會中，不需要大喊大叫，只要一禱告，人就能聞出我們是個在神面前癡狂的人。保羅是個在人面前謹守的人，然而私下在神面前，他乃是個癡狂的人。他是我們的榜樣。

蒙主憐憫，我是個常常『癡狂』的人。有時禱告三、五句，我就癡狂了，裏面就喜樂洋溢，覺得神的恩典實在浩大，他的憐憫實在豐厚，使我禁不住要『發瘋』。如果你們不在，我怎麼作都好，打滾、跳躍、撲倒、翻筋斗都沒關係；但一到你們面前，我就謹守，被你們的眼睛『捆綁』，被人的規矩限制。顧到別人是對的；但身為基督徒，我們更應該天天在神面前禱告、癡狂。

如果你是個在神面前癡狂的人，你在聚會裏就不會那麼古板，反會顯出『癡狂』的味道。就如彼得的加利利口音，把他顯露出來一樣；（太二六 73；）你常在神面前，在禱告中『癡狂』，一到聚會裏，只要一開口，你『癡狂』的口音就會把你顯露出來。這不是說你禱告、唱詩時，大喊、大叫；乃是說你會滿了讚美、感謝，滿了詩章、頌辭、靈歌，並滿有聖靈的能力。這樣，人就會知道，你是個在神面前癡狂過的人。所謂誠于中形於外，『癡狂』的腔調、味道是裝不了的。

福音的靈，就是一個『癡狂』的靈。要有福音的靈，我們就需要在靈裏癡狂。不要太注意規矩，不要太顧到人的感覺。有時我們在聚會中坐著，看看弟兄姊妹，就覺得要作什麼都不好意思。這一考慮，靈就受了限制，沒有出路。盼望我們的聚會能打破規條、形式、儀文，而讓靈出來。（摘自臺灣福音書房出版《速興起傳福音》第一篇 1~6 頁）